

附件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编号:

港口经营人:

作业场所:

作业方式: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填写说明

一、《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纸张大小设定为 A4 格式，外观设计背景加国徽、底纹等。

二、附证编号：由各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港口经营许可证》号后加“—”再加具体的码头（泊位）（M 表示）、储罐（C 表示）、装卸车台（T 表示）、堆场（D 表示）、仓库（K 表示）、过驳（B 表示）汉语拼音字母缩写表示。例：（苏宁）港经证（00026）号—M001；（苏宁）港经证（00026）号—C001；（苏宁）港经证（00026）号—T001；（苏宁）港经证（00026）号—D001；（苏宁）港经证（00026）号—K001；（苏宁）港经证（00026）号—B001。

三、作业场所：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港口经营人共同确定，分为码头（泊位）、单个储罐、装卸车台、堆场、仓库、过驳区等六种作业场所，分别发放附证，并明确作业区域的位置，以及泊位等级、储罐容量（公称容积）、装卸车线数量、堆场面积、仓库面积、过驳水域面积等。例：南京港 xx 港区 xx 作业区 608 码头（5000 吨级）；南京港 xx 港区 xx 作业区 xx 储罐区 xx 号储罐（5 万立方）；南京港 xx 港区 xx 作业区 xx 储罐区（或 xx 码头）xx 号装卸车台（x 条装卸车线）；南京港 xx 港区 xx 作业区 xx 危险货物堆场（1 万平方米），南京港 xx 港区 xx 作业区 xx 危险货物仓库（1 万平方米），南京港 xx 港区 xx 水域 xx 过驳锚地（5 平方公里）。

四、作业方式：如船—管道，船—管道—储罐，储罐—

管道—船，船—船等方式。

五、作业危险货物品名：根据《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国际散装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国际散装液化气体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危险化学品目录》最新版填写具体的作业品种名称（集装箱和包装货物载明到“项别”）。